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船舶资产净残值会计估计变更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船舶资产净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 yangmen Beidaji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XYZH/2022BJAA13001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编制的后附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船舶资产净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中远海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远海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远海能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auditor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auditor in black ink.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船舶资产净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行按照拆船废钢价预计船舶净残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船舶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为 366 美元/轻吨。

本公司现行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主要参考克拉克森报告中发布的近三年印度、孟加拉、远东拆船市场中的油轮拆船价格的均值数据。

因本公司拆船以国内市场为主，而克拉克森报告近年来不再发布远东市场拆船价数据，后续也未发现其他咨询机构发布远东市场拆船价数据，本公司船舶资产的预计净残值数据不再具有参考标准。

因本公司近年来未发生拆解船舶业务，参考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的历史实际拆船废钢价统计数据，2011-2020 年中远海运集团所属航运公司国内拆船占比 99.1%，平均拆船价为 285 美元/轻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对船舶资产的净残值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本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参考中远海运集团内航运公司近十年实际拆船废钢价的平均价格予以确定。未来每年进行复核，如近十年实际拆船废钢价均值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则本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标准维持不变，如变化幅度超过 10%，则调整为变化后的标准。

本公司参考中远海运集团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将船舶预计净残值由 366 美元/轻吨调整为 280 美元/轻吨。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预计减少 2021 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 0.53 亿元。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